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活性炭热解高值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活性炭热解高值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向公众进行环境信息发布，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厂区现有一套20万t/a油污水综合利用装置、一套1.8万t/a废乳化液处置装置；一座1000吨级船舶垃圾接收码头和一座5000吨级油污水、油品装卸码头；以及厂内相关的其他设备、设施。厂区现有装置可处置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6万t/a、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1.8万t/a，危废处置规模合计为27.8万t/a。

为解决宁波市及周边地区废活性炭再生处理问题，海靖环保拟投资1500万元实施“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活性炭热解高值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306-330206-04-03-915788），本项目已列入《宁波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方案（2023-2025年）》。在现有厂房内新建1条废活性炭热处理再生生产线进行废活性炭的再生处理，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再生处理危废活性炭2万t的生产能力，同时得到约1.6万t/a的再生活性炭产品。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边2.5k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大气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1。

表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类别 | 序号 | 敏感点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相对装置最近距离(m) |
|------|----|-------|----|---|------|------|-------|--------|-----------|-------------|
| | | | X | Y | | | | | | |
| 环境空气 | 1 | / | / | / | / | / | / | / | / | |
| 声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表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壤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最近距离是指敏感目标与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新增污染源排放的基本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贡献值未在网格点处出现超过长期浓度标准值、短期浓度标准值的情况。叠加后非甲烷总烃、氨气在网格点处的1小时均值浓度均达标，无超标范围。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废水主要为干燥废气冷凝废水、化验室废水、回转窑燃烧烟气脱硫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2252t/a，废水经收集后进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回用，确保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不新增。

3、声环境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四周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通过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上料废气布袋除尘器截留的活性炭粉、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系统产生废活性炭进入本项目废活性炭再生处理装置再生后回用；产品筛分、包装工序布袋除尘器截留的活性炭粉作为产品自用或外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进厂区现有油污水综合利用装置综合利用。其余危废收集后（液态废物采用吨桶密闭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内衬塑料的吨袋包装）暂存在现有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冷凝废液等，经预测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影响可控。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完善，能够确保各系统对泄漏物料及事故废水收集在厂区内。同时通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重大事故情况下进行应急处置，减少风险事故的影响。总之，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议的基础上，环境风险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2。

表2 环保治理措施汇总

| 项目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因子 | 治理措施 | 排放去向 | 执行标准 |
|------|--|---|---------------------|--|---|
| 废气 | 上料废气 | 粉尘、非甲烷总烃 |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 15m高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废活性炭干燥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作为燃料进入回转窑燃烧 | 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
| | 废活性炭再生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作为燃料进入回转窑燃烧 | | |
| | 回转窑燃烧烟气 |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 | 高温除尘+碱法脱硫+SCR脱硝 | | |
| | 产品筛分、包装粉尘 | 粉尘 | 布袋除尘器 | 15m高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废活性炭仓库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活性炭吸附 | 15m高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污水处理站废气 |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 依托现有组合式生物除臭系统 | 15m高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 化验室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依托现有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 15m高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废水 | 干燥废气冷凝废水、化验室废水、回转窑燃烧烟气脱硫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 | | 进海靖环保现有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 | 全部回用，不外排 |
| 固废 | 废包装、冷凝废液、废布袋、废耐火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化验室废液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
| | 废活性炭、布袋除尘灰(上料环节) | | 进本项目废活性炭再生处理装置再生后回用 | | |
| | 废矿物油 | | 进厂区油污水综合利用装置利用 | | |
| 噪声防治 | 1、先进的低噪动力设备；2、建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措施；3、合理选择调节阀及变频调速电机，避免因压降过大而产生的高噪声；4、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 | |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活性炭热解高值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原则与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本环评认为，只要该公司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六、公众了解工程环保信息方式

公众若要了解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可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查阅报告文本；公众可通过公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公示及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3年10月7日-2023年10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1、建设单位：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2号；邮编：315814

联系方式：刘经理，0574-86835597 电子邮箱：邮箱 675608870@qq.com

2、环评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科泰路149号；邮编：315171

联系方式：戚工，0574-55000161 电子邮箱：85681263@163.com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1166号

联系方式：张工，0574-89384194

